

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怀远县荆山镇南大街 42 号三楼，邮编：233400，电话：0552-885500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认真对照部门职责，对文化、旅游、广电等信息，做到及时更新、及时公布。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2023 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 12 月 31 日，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370 条。我局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对政策文

件及解读、规划、统计、许可/服务、处罚/强制、权责清单、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议提案办理、回应关切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应解读、尽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我局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年以来，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落实三审制度要求，对各股室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二是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运行安全。2023年，我局运行平稳，信息发布数量稳步增长，表现形式更趋多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管，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健全“日常监督、季度通报、年度考评、按需培训、第三方评估”的工作保障机制。

（五）监督保障

我局根据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全面落实工作部署，推进全年工作扎实开展。认真做好业务培训、日常考核和整

改“回头看”，对公开不到位的股室和二级单位及时督促指导；依法办理公众提出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举报，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突出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多媒体、多渠

道宣传特色文旅活动。信息公开水平有所提升，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上报信息格式不标准；二是信息发布流程不规范。

改进情况：一、加强业务培训。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需针对本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规范信息格式，增强政务公开规范化意识，严格要求各分管配合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上报信息。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规范信息报送、审核、发布流程，确保发布信息合规、合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新增了旅游领域和广播电视两个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并且进行内容的发布。并且加强信息共享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微信群、政务公开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综合能力，规范政务公开形式，确保高质量实现政府信息公开。